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 校园足球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 校园足球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41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校园足球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遍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号)精神,请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结合实际需要实施具体项目。

三、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将适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

四、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项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

六、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校园足球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校园足球、美育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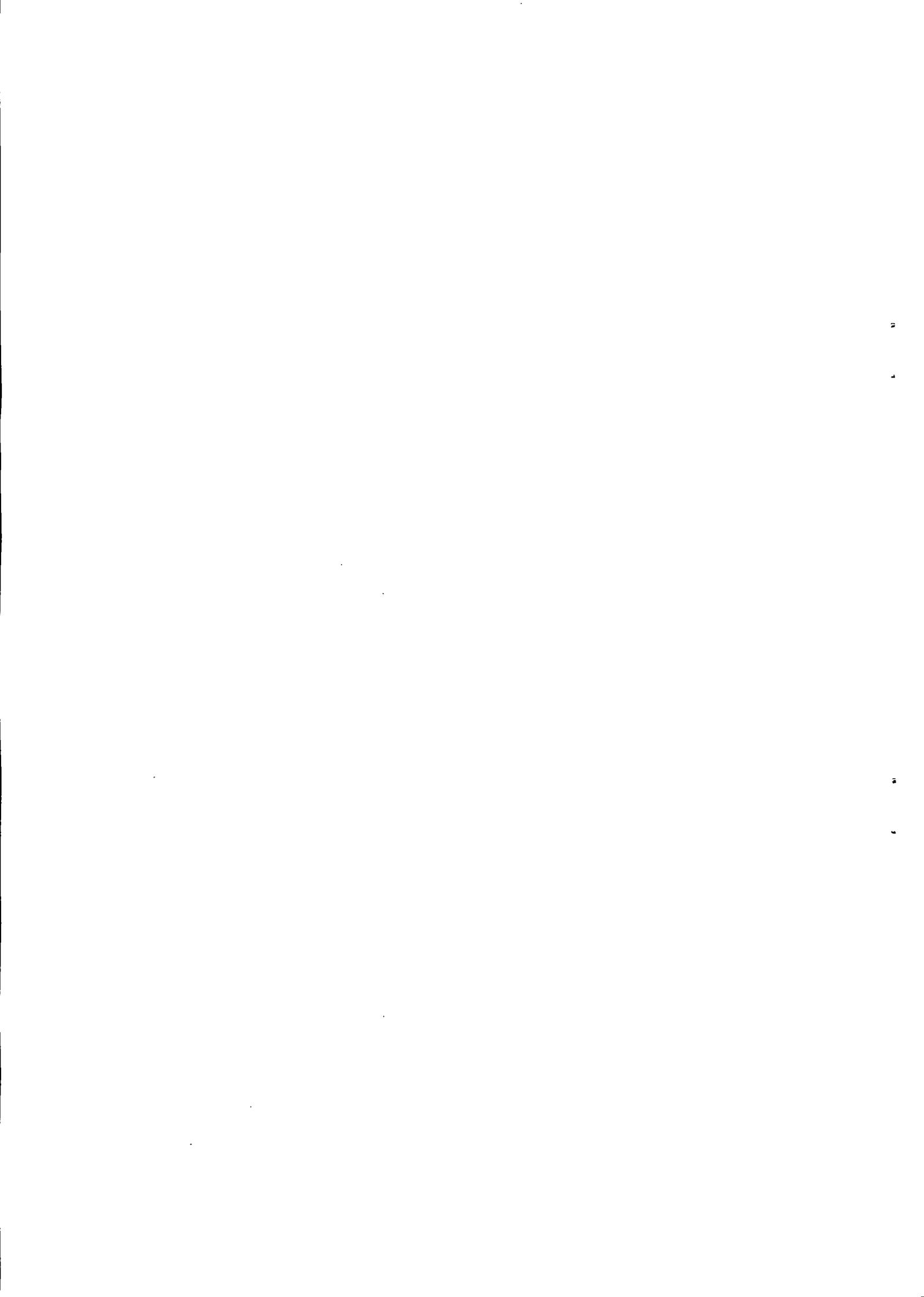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校园足球资金安排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金额	备注
合 计			114	
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小计			40	
1	高中	台山市鹏权中学	9	
2	完全中学	台山市李潭更开纪念中学	9	
3	高中	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9	
4	小学	广东省江门台山市台城中心小学	4	
5	高中	台山市第一中学	9	
二、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资金 小计			48	
1	中学	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6	
2	中学	台山市冲蒦中学	6	
3	小学	台山市大江镇中心小学	6	
4	中学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华侨中学	6	
5	中学	广州大学台山附属中学	6	
6	中学	台山市居正学校	6	
7	中学	台山市越华中学	6	
8	小学	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	6	
三、欠发达地市校园足球竞赛资金 小计			12	
1		台山市	12	承办2020年校园足球比赛
四、经济欠发达地市场地改善补贴 小计			14	
1		台山市	14	（根据各市区向省教育厅申报计划2020年新建和修葺足球场地汇总学校统计情况进行分配）



附件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校园足球、美育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校园足球与美育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2020年资金额度(元)	218,000,000.00				
支出内容	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工作开展,对过去一年度校园足球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奖励;举办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教育交流展示活动等工作;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艺术交流活动。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9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的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号)、教育部和省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教育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的通知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抓普及,再创建一批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试点县区、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艺术特色校;</p> <p>促提高,进一步完善省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举办高水平校园足球比赛和艺术交流展示活动,办好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p> <p>强交流,加强粤港澳三地青少年学生交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和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国家任务; 2.继续实施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艺术特色校创建工作; 3.持续加大校园足球相关人员培训力度; 4.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5.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交流和艺术交流,促进大湾区学校艺术教育融合发展,打造大湾区艺术教育新高地; 6.加强校园足球宣传; 7.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 8.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坚定文化自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0所	800所
			省级校园足球比赛场数	500场	1500场
			省级校园足球比赛人数	5000人	15000人
			校园足球培训人数	1000人	3000人
			全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0个	30个
			全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200所	500所
			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00-200个	300个
			粤港澳高校联盟及专业联盟等合作平台梳理	30个	35个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影响力	扩大校园足球影响力,带动学校体育发展	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可持续发展氛围和环境
艺术教育影响力			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可持续发展氛围和环境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	增进港澳青少年对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的认同以及对祖国内地的正确认识,促进国家认同和民心回归。	

